

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文件

学发〔2019〕2号

学联学生会组织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出国（境）活动，做好学联学生会代表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工作，依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及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中的活动特指以学联学生会组织名义参加的由国（境）外组织（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组织）举办的活动。

一、全国学联受邀参加活动时，参加活动人员由全国学联秘书处选派。未经全国学联秘书处同意，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及个人不得以全国学联身份参加活动。

二、省级学联受邀参加活动时，须由省级学联秘书处填写

《省级学联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审批。

三、市级学联受邀参加活动时，须由市级学联秘书处填写《市级学联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省级学联秘书处审批同意后，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。

四、高校学生会组织受邀参加活动时，须由所在高校团委填写《学生会组织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所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秘书处审批同意后，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。

五、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不得出入违反党纪国法、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场所，不得与邪教组织、敌对势力或其他政治敏感人物、敏感势力接触，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或就敏感问题擅自表态，不得购买或替他人购买反动书刊或影像资料等。在外消费应适度，反对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。

六、对不适宜以学联学生会组织名义参加的国（境）外组织举办的活动，全国学联秘书处可以要求有关学联学生会不予参加。对同时邀请多个学联学生会组织参加的活动，全国学联秘书处可以统筹决定参加的组织 and 人员。

七、对违反本办法，未经审批出行的、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行程和时间的，应按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等处置。

八、本办法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省级学联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单位名称		(XX 省学联)		活动名称		
活动主办方				活动时间		
活动地点						
拟派人员信息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职务	参加活动时使用的对外身份	
活动内容 (附日程安排)						
全国学联意见		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 本表应由省级学联秘书处填写并盖章；

2. 本表填写完成后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审批。

附件 2

市级学联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单位名称		(XX 市学联)		活动名称		
活动主办方				活动时间		
活动地点						
拟派 人员 信息	姓名	性别	政治 面貌	职务	参加活动时使用的 对外身份	
活动内容 (附日程安排)						
省级学联意见		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 本表应由市级学联秘书处填写并盖章；

2. 填写完成后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。

附件 3

学生会组织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学生会组织名称		(XX 高校学生会/研究生会)		活动名称	
活动主办方				活动时间	
活动地点					
拟派人员信息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职务	参加活动时使用的对外身份
活动内容 (附日程安排)					
学校党委意见		年 月 日			
上级学联意见		年 月 日			

注：1. 本表应由所在高校团委填写并盖章；
2. 填写完成后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。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各省级团委。

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秘书处

2019 年 5 月 21 日印发
